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11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

暨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6日至9月27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的48,888,24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39,553,945股（截至2024年11月7日）的9.06%，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竞买人和和和（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和和公司”）竞买成功上述股份。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丽水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香港起步所持有的公司共48,888,245股股份划至和和和公司名下。
- 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香港起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和和和公司将持有公司48,888,245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核实，和和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控人、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9月26日至9月2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持有公司的48,888,24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竞买人和和公司竞买成功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丽水中院”）执行裁定书【（2024）浙11执7号之四】，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盈实”）与被执行人香港起步、章利民、程银微、周建永商事仲裁一案。在案件保全过程中，以（2023）浙11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浙11执保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48,888,245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冻结；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丽水中院依法拍卖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48,888,245股股份，上述股份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诸暨盈实。

2024年9月27日，买受人和和公司以人民币95,400,977.59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2023）浙11执保10号案件对被执行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共48,888,245股（证券代码60355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二）解除被执行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共48,888,245股（证券代码60355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三）将被执行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共48,888,245股（证券代码60355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扣划至和和和（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每股折价1.915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和和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核实，和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本次香港起步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